
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115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試流程說明

日期：115 年 07 月 17 日(星期五)

壹、報到及流程說明

- 一、08：00~08：30 本人持准考證(請自行下載)、國民身分證、大學以上學歷及合格教師證書等相關證件正本辦理報到，逾時報到視同放棄甄選資格。**報到地點觀海樓一樓 201 教室。**
- 二、08：30~08：40 流程說明，觀海樓一樓 201 班教室。

貳、測驗分「筆教」、「試教」與「口試」三階段進行

- 一、**筆試** 08:50 入場，**09:00 開始測驗**，測驗時間 100 分鐘
- 二、**試教** 試教時間 20 分鐘，專業問答 5 分鐘，合計 25 分鐘
 - (一) **11：00** 開始應考人由引導人員帶至「試教準備教室」。
 - (二)「試教準備教室」抽完「範圍籤」起，**準備時間 20 分鐘** (抽完籤後開始計時)
 - (三) **試教準備時，可攜帶個人文具、課本及教具；惟不得攜帶手機、通訊器材、智慧型穿戴式裝置等 3C 產品(個人物品可放置在教室外)。**上台試教時只能攜帶本校提供之課本、紙張；其他自行準備的教具、物品、工具(如**電腦、圖表**等)請勿使用，**亦不得攜帶個人教學檔案、資歷檔案等。**
 - (四) 準備時間結束，由引導人員帶領至試教教室。
 - (五) 試教時間與按鈴

按一長鈴時，應考人應立即停止試教，並開始專業問答。

三、口試 口試時間 10 分鐘

- (一) **11:55** 開始口試。

由引導人員帶領至口試教室。進入口試教室時，手機、平板電腦或通訊設備(含智慧型穿戴裝置)不得攜帶。**應考人可視個人需要，準備教學檔案或資歷檔案等，一式三份。**
- (二)。**提醒鈴 8 分鐘一短鈴，10 分鐘一長鈴結束口試長鈴響應考人應立即停止口試。**

國立羅東高中115學年度第3次教師甄試配置圖

115.06.22修訂

